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庄永平诉被告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5-10 16:10:46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06)杭民三初字第83-1号

原告庄永平, 男, 汉族, 1945年9月18日出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1688号16楼。

被告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被告北京联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298号。

原告庄永平诉被告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超星公司)、北京联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杭州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 本院于2006年3月8日审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对本案的管辖权问题,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 本案为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因本案的侵权行为地, 即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均不在杭州, 即不在本院辖区; 虽然被告联邦杭州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 但其实施的是销售超星图书卡的行为, 该行为并非原告指控的提供下载侵犯原告著作权作品的行为, 因此, 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综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 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为农业银行西湖支行, 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 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

审 判 长 张 政
审 判 员 张 莉 军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10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